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41171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139號
承辦人：教師兼註冊組長 徐千惠
電話：04-23957597分機628
傳真：04-23982311
電子郵件：chainhuey@skj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平光中教字第1140000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、名冊電子檔
(387061200X_1140000135_ATTACH1.pdf、387061200X_1140000135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4學年度新生入學審查登記案，請貴校協助將設籍本校學區之應屆畢業生名冊於114年3月10日前上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0年3月4日府授教小字第1000033816號函 及103年7月8日府授教小字第1030125267號函修訂之「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就讀，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對象。」、「學生數超額之學校，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，應核對房屋所有權狀正本、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。」
- 二、本校114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（如附件一）業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中市教中字第1130081572號函核備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於114年3月10日前將設籍本校學區之應屆畢業生名冊（如附件二）以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線上傳送。若貴校未使用雲端校務系統，請將名冊電子檔郵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chainhuey@sk.jh.tc.edu.tw。

四、本校預計於114年3月18日（二）寄發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】至貴校，懇請貴校協助轉發，本校預計114學年度新生資格審查作業於114 年3月27日(四)至113年03月29日(六)辦理。

五、感謝貴校同仁對本校的支持與協助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電 2025/01/09
文
交 13:49:28
換 章

裝

訂

線



41